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7 日，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員根据《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与会人員现场核査了项目（一期工程）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査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位于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12 号，项目租赁江苏铸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用房，占地面积 25345m²，主要原辅材料为黄砂、水泥、粉煤灰，主要生产工序有进料、投料及搅拌，主要建设内容为预拌砂浆生产线三条，年产预制湿拌砂浆 20 万方。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预拌砂浆生产线二条，年产预制湿拌砂浆 16 万方。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吋数为 7200 小时（原有混凝土项目年运行 6000 小时，本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年运行 12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泉开管备〔2023〕33 号）。2023 年 12 月，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取得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泉审环表〔2024〕2 号）。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20311MACEB0E949001Y）。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项目（一期工程）投资 160 万元，一期工程环保设施依托原有项目。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 日和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搅拌楼为封闭车间，并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喷水抑尘。项目实际建设中对搅拌楼车间进行了封闭，因搅拌楼内设置了用电设备，内部不宜设置水喷淋，搅拌楼顶部未设置喷淋系统，项目在厂界设置了喷淋降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2#三级沉淀+砂石分离机系统”处理后回用作产品生产用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GB/T19923-2005 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1#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车辆冲洗标准限值，GB/T18920-2020 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SS、COD、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2#三级沉淀+砂石分离机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1#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2#沉淀池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1#沉淀池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 1~2#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两个水泥筒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各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1#生产线其余两个筒仓（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

各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1#生产线搅拌楼搅拌产尘经搅拌机顶部管道各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台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4，与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根）排放。项目 3#生产线一个水泥筒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其余两个筒仓（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3#生产线搅拌楼搅拌产尘经搅拌机顶部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台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6，与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根）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执行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DB32/4149—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1#和 2#生产线各两个水泥筒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各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1#生产线其余两个筒仓（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各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1#生产线搅拌楼搅拌产尘经搅拌机顶部管道各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台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4，与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根）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布袋、沉淀池收集砂石和试验测试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收集砂石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和试验测试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and 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

(2) 项目试运行产生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放许可有关管理要求,向泉山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项目须按要求做好安全应急防范工作。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一期工程)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

(2)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20311MACEB0E949001Y)。

(3)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现有项目安全验收,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增环境治理设施,不再针对技改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为(1)废气:本次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603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总量削减 0.527 吨/年,故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总量可在全厂总量内平衡。(2)废水: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量和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比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回用,固废妥善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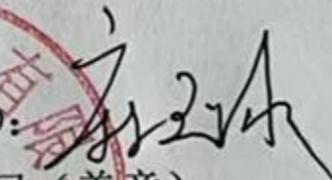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一期工程)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

检查期间，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4、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和固废处置台帐，并及时如实记录。

验收组长（签名）：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7日

32031101530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孙亚冰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05207157
专家 成员	王德亮	徐州技师学院	研究员	15996975121
	李向东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13813060750
	刘明博	江苏北方氟碱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8168758812
其他 成员	孙亚冰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05207157
	王娟娟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	1515120708
	刘坤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	18652157177
	王立华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	质检	15062001396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

日期：2024年6月7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王德堂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15996975121	王德堂
李向东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13813460754	李向东
刘明海	江苏北方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168758812	刘明海